

“一国两制”与香港法院

◎齐树洁

我国将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随着这一历史性时刻的逼近,香港问题日益引起世人的关注。笔者去年在香港大学法律系讲修期间,曾对香港司法制度作了专题研究。本文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对有关香港法院的几个问题作初步的分析。

一、香港现行法院体系

香港的司法制度主要是指法院制度,以及与法院制度相关的检察制度(律政司署)、律师制度、法律援助制度、陪审团制度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0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按照《基本法》第81条的规定,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产生的变化外,基本予以保留。

一个多世纪以来,香港的法院体系不断发展完善,形成了如下特点:(1)审级比较复杂。表面上看,香港有裁判司署、地方法院、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之内又有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两部分,上诉法庭负责审理原讼法庭和某些其他法院的上诉案,故实际上最高法院内包含两个审级。此外,各审裁处的上诉管辖法院,法律都有不同规定,并非一律按级上诉。(2)香港法院上诉的最终审级是英国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凡不服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庭判决并符合某些上诉条件者,可向它提出上诉。(3)香港各级法院均有部分华人法官,改变了过去由英国法官一统天下的状况。现任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杨铁梁是香港历史上第一位居香港司法界首脑地位的华人。

香港现行法院体系如下:

1、裁判司署(Magistrates' Courts)

裁判司署是香港较低级的刑事法庭,每年审理香港90%以上的刑事案件。裁判司署有权审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很广,但可判处的刑罚则限于罚金不超过1万元,监禁不超过2年,对两个以上罪名的累计监禁不得超过3年。裁判司署内还设有两个专门法庭,一个是少年法庭,专门审理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另一个是死因裁判法庭,负责研究确定死者身份和死因。香港现设中央、西区、北九龙、南九龙、观塘、新蒲岗、荃湾、粉岭、沙田和屯门共十个裁判司署。对裁判司署判决的上诉案由最高法院原讼法庭审理。

2、审裁处(Tribunals)

香港自本世纪七十年代起,相继设立了一系列审裁处,主要负责审理民事纠纷案件,因其程序简便、费用低廉、裁决迅速而成为香港法院体系中颇具特色的一环。

(1)小额钱债审裁处。设立于1976年,负责审理不超过1.5万元的民事索偿案。这种金额

的民事诉讼,必须向该审裁处起诉。审裁程序简便,双方均不得聘请律师出庭。不服判决者,可上诉至最高法院原讼法庭。

(2)劳资审裁处。设立于1973年,负责审理与雇佣契约有关的诉讼。原告人(又称声请人)必须在纠纷发生后12个月内提出申请。此类纠纷主要包括违反雇佣合约的索赔案,索取终止雇佣的工资、欠薪、法定假期薪金、疾病津贴、产假薪金等引起的纠纷。审裁过程公开,双方均不得由律师代表出庭。不服判决者,得向最高法院原讼法庭上诉。

(3)色情物品审裁处。设立于1987年,负责裁定法庭所交付的物品是否色情或不雅,以及就公众场所所展示的物品是否不雅作出决定。各类法庭在某被告被控以触犯《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条例》的刑事条款时,首先将物品交付审裁处裁决。该审裁处亦有权对物品的作者、印刷者、出版者、进口商等呈交审裁处的物品评定类别,确认为第一类(既非色情亦非不雅)、第二类(不雅)或第三类(色情)。

(4)土地审裁处。设立于1974年,当时称为租务审裁处,1982年改为现名,负责处理因政府征购土地、物业估价、租赁关系等方面的纠纷,其审裁程序较严谨,并准许当事人聘请律师出庭。不服判决者,可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法庭上诉。

3、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s)

香港现有4个地方法院,分设于港岛中区、九龙、荃湾和粉岭,共有法官32名。地方法院在民事和刑事方面均有审判权。在民事方面,有权审理涉及款项不超过12万元的案件;在刑事方面,可审理判监不超过7年的案件,但谋杀、误杀、强奸等严重罪案则由最高法院原讼法庭审理。地方法院审理案件一律不设陪审团。不服判决者,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4、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香港最高法院成立于1844年10月1日,现由原讼和上诉两个法庭构成。

(1)最高法院原讼法庭(又称高等法院,High Court),对民事和刑事案件有“无限管辖权”(即审理案件时,不受金额或最高刑罚方面的限制),同时有权审理有关破产、公司清盘、领养及精神病等案件。目前原讼法庭共有20名大法官(旧称按察司)。民事案件通常由一名大法官审理。刑事案件由一名大法官和7人组成的陪审团共同审理。被告有罪与否,全凭陪审团裁决;一般的刑事案件,只须5:2的多数裁决便可通过,但有关可判处死刑的控罪,必须由7名陪审员一致通过方可成立。除审理第一审案件外,最高法院还审理一些上诉案。在民事方面,审理来自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劳资审裁处的上诉案;在刑事方面,审理来自裁判司署的上诉案。

(2)最高法院上诉法庭(Court of Appeal)是香港的最高法庭,由首席大法官和9名大法官组成。上诉法庭负责审理原讼法庭和地方法院、土地审裁处移交的上诉案,同时还就其他法院提交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决。每个案件通常由3名法官共同审理。当事人如不服上诉法庭的判决,可向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

5、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该委员会由大法官组成,成员包括英国上议院的大法官。开庭时,通常由5名成员共同审理。向该委员会上诉要受到种种限制。民事上诉案,可经香港最高法院上诉法庭批准或经枢密院自行批准;但如案件涉及金额超过50万元,当事人有权直接上诉,无需批准。刑事上诉案的批准权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批准的依据是案件涉及重大法律问题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公正。由

于这种上诉需符合严格的条件才能获准,而且耗费巨大,因此每年只有大约 20 宗的案件上诉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享有终审权,除此之外,现行的法院组织及其职权基本维持不变,只是名称略有不同。目前香港最高法院的名称将改为高等法院,仍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地方法院的名称改为区域法院;裁判司署改称裁判署法庭,其他专门法庭均予保留。

二、香港终审法院

1995 年 6 月 9 日,长达 5 年之久的中英关于香港终审法院问题的谈判终于取得重大突破,中英联络小组关于此一问题的第 8 次专家会议就此达成共识。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司法体系,一个完全符合基本法的香港终审法院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成立并正式运作。

在香港设立终审法院,是香港司法史上前所未有的大事。英国殖民主义者统治香港的 150 多年里,终审权一直在伦敦的枢密院。英国于 1844 年在香港设立最高法院,1846 年又规定对香港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上诉于英国枢密院。因此,香港最高法院名为“最高”,其实并不享有终审权,而只是英国控制香港司法活动的一个联结点。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负责审理来自殖民地、保护地或托管地普通法院的上诉案,它是目前香港法院上诉案的最终审级。可以说,香港现行法院的架构及其终审权的归属,都带有明显的殖民统治色彩。

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终审权就不应继续在伦敦。引人注目的是,香港《基本法》并未将这一权力转而授予最高人民法院,而是授予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基本法》中多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例如第 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第 82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1997 年之后,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终审法院而产生的变化外,予以保留。因此,终审权在香港,是香港自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体制的一个显著特点。

实行“一国两制”,并不改变我国原有的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一个统一的国家只应该有一个最高法院。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是国家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特许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区内的诉讼案件,并对之作出最终判决,对这种判决当事人不能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香港终审法院虽然享有终审权,但它在全国法院系统内仍处于地区性法院的地位,因此不能称之为“最高法院”。

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作为隶属于中央政府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却享有终审权,这在国际司法史上也是罕见的,它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诚意和决心。为使香港终审法院顺利设立,确保香港司法体制的平稳过渡,中国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终于取得了可喜的合作成果。1997 年 7 月 1 日,当香港洗尽殖民统治的耻辱,重享一个伟大民族的尊严和自豪之时,香港终审法院将开始它的正式运作,从而开始香港司法史的一个新时代。

三、香港法律双语化

香港法庭使用英语审理案件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这一状况是由香港法律的性质决定的。英国占领香港后,英国法律一直是香港法律的主要渊源,英语适用于香港法律制定和执行的全部过程。香港法律的原始资料几乎全部都是用英语写成的。香港法律中来自英国的法律,无论是成文法还是判例法,都是用英语表达的。香港本地的成文法,根据立法局 1974 年制定的《法定语文条例》的规定,必须以英语制定和出版。香港法院所作的判决,一向都是以英语作出的,现已正式出版的各种判例汇编几乎全部是英文本。

在法院的执法方面,按照《法定语文条例》的规定,香港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诉讼程序,须以英语进行。其含义即法院的文件和记录须以英语写成,法官和律师也只能用英语发言。当事人或证人如不懂英语,则由法院译员帮助翻译。陪审员的首要资格是要有足够的英语水平。尽管在较低级的法院,如裁判司署、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从八十年代起法官即可选择英文或中文进行审理,但由于裁判司署的法官以外籍人士居多,所以其审理多以英语进行,只有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劳资审裁处才主要使用中文(粤语)。笔者去年在港期间,曾多次到西区裁判司署和湾仔法院旁听法庭审理民刑案件,在法庭上一再目睹这样的情景:法官以英语的询问当事人及证人,由译员译成粤语转告当事人及证人;当事人或证人以粤语陈述或作,再由译员译成英语报告法官。双方律师的发言和辩论亦以英语进行。

香港法制高度依赖于英语的这种状况,1997 年 7 月 1 日后必将成为法定语文的障碍,法律界有识之士对此表示深切的关注。近年来,香港已着手推行法律双语化的改革。法律双语化,是指用中英文制定法律,两种文字的版本具有同等效力,法庭审理案件可用中文或英文。根据修订后的《法定语文条例》,在 1989 年 4 月 7 日后通过的条例,须有中英文双语文本,两种文本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律政司署也开始为其他原有的条例和附属立法制定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1989 年 4 月,香港立法局制定了第一项双语条例,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同年起,香港政府在《宪报》上公布的条例草案和正式条例,开始附有中文版。

香港《基本法》第 9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当地居民的 98% 是中国人,以中文作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正式语文,并以中文为主,乃理所当然。同时,香港又是一个国际商业城市,在国际交往中,英文乃是通用的语文媒介,而且在英国的长期统治下,英文已在香港广泛流行。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保留英文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的正式语文,也是必要的。

现在距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只有一年多的时间,而香港法律双语化的改革却依然进行缓慢。在香港现行有效的 550 项条例(共 2 万余页),只有 179 项有了经过立法局鉴定的中文译本;司法人员本地化的计划到 1997 年也只能达到 50% 左右。因此,香港法庭使用中文仍任重道远。1995 年 12 月 4 日,香港高等法院首次以中文审理一宗民事纠纷案。新闻媒介对该案予以广泛报道,法律界人士认为该案在香港司法史上揭开了崭新的一页。香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杨铁梁表示,香港法庭使用中文的时机已经成熟。香港法庭使用中文督导委员会正在制定新的时间表,以推动香港法庭的双语化进程。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